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真112上590字第11200174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怡萱之113年1月23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、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90號張庭瑜與吳泓杰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張怡萱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12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 記 官 黃麒倫

